



REF: A021-22

出入中國大陸檢疫政策提醒

尊敬的代理商：

台灣疾管署（CDC）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零時（航機抵台時間）起，台灣籍、持有效居留證及來台轉機者，搭機前得免持 2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。

因大陸方面並無公告取消，同時依大陸民航總局指示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，兩岸航線（不含港澳）之出、入境大陸航班，旅客須提供 48 小時內 2 次核酸陰性檢測報告；若經蛇口碼頭搭船或使用來港易前往香港機場搭機前往臺灣，請依蛇口碼頭和來港易的相關防疫要求。請再次公告周知旅客，謝謝。

※更多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：

中華航空防疫安心 GO 專區：<https://news.china-airlines.com/bvct/>

台灣衛生及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華航廣州/深圳代表處。

敬祝

生意興隆

中華航空公司廣州/深圳代表處

2022-7-12

華航廣州代表處：聯繫電話：020 -85272950 傳真：020-85168144

華航深圳代表處：聯繫電話：0755-82463560 傳真：0755-82463877

WWW.CHINA-AIRLINES.COM，華航大陸客服專線 400-888-6998。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台灣至大陸/香港核酸規定

出發地	目的地	核酸檢測陰性報告時效/次數	具體要求
台灣	北京	48小時內/2次	(1) 旅客必須于班機起飛前48小時內完成2次核酸檢測報告。
	成都		(2) 第二次檢測報告不限定於班機起飛24小時內採檢，但建議第二次檢測與第一次檢測有一定時間上差距。
	廈門		(3) 2次採檢報告可於同一檢驗室。
	上海		
	香港	48小時內/1次	航班起飛前48小時內採檢之PCR核酸檢測陰性報告(3歲以下孩童免除)。*航班亦指從台灣出發時間算起* (1) PCR檢測報告須為中文或英文，由化驗所、醫療機構開立(電子/紙本版本皆可)。 (2) 香港政府指明相關核酸檢測必須為聚合酶連鎖反應(PCR)核酸檢測，透過其他檢測技術進行的核酸檢測結果不符合登機要求。 *特別申明：台灣進入香港，視疫苗接種情況需要隔離7天或14天；從香港再進入大陸需要再隔離7+3天。目的地為大陸的旅客，請直接搭乘直航班機進入大陸，避免雙重隔離！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大陸/香港至台灣核酸規定

出發地	目的地	核酸檢測陰性報告時效/次數		具體要求
北京	台灣	48小時內/2次		(1) 乘客必須于班機起飛前48小時內完成2次核酸檢測報告。
成都				(2) 第二次檢測報告不限定於班機起飛24小時內採檢，但建議第二次檢測與第一次檢測有一定時間上差距。
廈門				(3) 2次採檢報告可於同一檢驗室。
上海		旅客自上海市進入浦東、虹橋機場(包含搭機離滬"返台")，需提交下列檔，擇一即可： (1) 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報告2次+24小時內抗原快篩證明。 (2) 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報告2次，若第二次陰性報告於24小時內採檢，可免除出示24小時內的抗原快篩證明。		
香港	台灣	蛇口郵輪母港出境	(1)台灣籍、持有效居留證及轉機旅客提供粵康碼48小時核酸證明 (2)持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、港澳籍人士仍需要提供2日內核酸陰性檢測報告 (3)持有簽證 (VISA)之外籍人士仍需要提供2日內核酸陰性檢測報告	持有效居留證旅客不包含移工及境外學生
		來港易入境香港搭機	3日內核酸檢測報告1次	非香港居民，在入境香港當天或當天之前14天 不曾到過香港、廣東省或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，以及任何載列于來港易計畫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。
		香港本地出發旅客	(1)台灣籍、持有效居留證及轉機旅客無須核酸證明 (2)持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、港澳籍人士仍需要提供2日內核酸陰性檢測報告 (3)持有簽證 (VISA)之外籍人士仍需要提供2日內核酸陰性檢測報告	持有效居留證旅客不包含移工及境外學生

****注意：**以上規定以相關部門公佈為準，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華航廣州代表處：聯繫電話:020 -85272950 傳真:020-85168144

華航深圳代表處：聯繫電話:0755-82463560 傳真:0755-82463877

WWW.CHINA-AIRLINES.COM，華航大陸客服專線 400-888-6998。